

西安市出租车汽车管理处 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网络安全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ZFFZ-2025-174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处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八佳路 8 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凯烨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中段 68 号百脑汇科技大厦 6A38 室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处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凯烨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网络安全运维项目项目，订立服务合同。

1. 合同含税总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叁仟捌佰陆拾元(¥283860.00)。

2. 服务内容：见附件(即交付的服务与磋商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服务内容及分项相一致。)

3. 知识产权：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成果(包括乙方交付的全部成果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文件)拥有全部权利，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相应利益。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

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5.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 结算：乙方持相关手续向甲方申请付款。

6.1 付款方式：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自双方合同生效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完成合同要求的服务期满 6 个月，阶段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合同期满履约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2) 乙方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应向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

票；

(3) 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4) 执行过程中，合同总金额如遇财政预算核减，按财政核减后金额执行。

6.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对其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其提供的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对成交供应商未能收到或迟延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7.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8. 服务变更

成交后，服务内容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变更调整后的服务价款计算方法和服务期顺延等事宜。

9. 验收：项目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填写履约验收申请表，向甲方申请进行履约验收，甲方组织专家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交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做好问题反馈与整改、备案等配合。验收须以《西安市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暂行）》《西安市信息化专家管理办法》《西安市信息化项目验收实施细则（试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项目全部过程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验收费、系统测试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配合验收工作，验收时长以甲方工作进度为准。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辖区法院提请诉讼。

11. 不可抗力：

11.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1.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

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11.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12.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3. 违约责任：

1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并报请有关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3.2 如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13.3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13.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因此造成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等。

14. 履行瑕疵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履行合同义务有瑕疵

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认为理由不正当的有权解除合同,引入第三方提供服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服务费并承担甲方因引入第三方继续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因乙方履行义务存在瑕疵却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不影响甲方自行判断乙方履行情况并行使合同解除权等相关权利。

15.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所有合同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6.3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7.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8.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涉事宜双方可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下列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其他未尽事宜以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处(盖章)	乙方:西安凯焊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八佳路8号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中段68号百脑汇科技大厦6A38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029-88614673	电话: 029-85550343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劳动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 61001740015058000001	账号: 1212012830004225
日期: 2025.12.18	日期: 2025.12.18

附件一：

一、服务内容和范围

1、服务内容包括

采用国内主流成熟性的技术和产品，通过使用防火墙、网闸、安全管理平台、漏洞扫描系统、堡垒机等安全措施，运用切实的安全控制策略和安全服务手段，为我处机房交通系统的网络安全运行、系统可靠性运行和数据信息安全保密性提供一套安全保障防御体系。

2、服务范围包括：

保障我处机房计算机网络设备和配套的设施的安全，保障信息的安全，运行环境的安全。保障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行，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安全实时监测、系统流量检测、安全漏洞扫描、安全日常巡检、安全应急响应、重大安全事件保障、威胁情报服务、安全培训、网络安全应急演练、配备相关安全设备及软件、协助建立我处网络安全制度、网络安全考评及检查等

二、服务要求

(1) 供应商网络安全管理人员必须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网络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网络安全和网上信息安全。如对网络安全和网上信息安全提出技术措施，须经我处领导批准后再实施。

(2) 保证 7*24 小时热线电话畅通，并安排有网络安全维护经验和证书的工作人员随时准备处理突发的紧急情况。

(3) 系统出现异常或告警时，供应商网络安全管理人员应在 30 分钟内提供电话响应或在线支持服务，并在 1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提供现场维护服务。如果网络安全出现异常但不影响正常运行的情况发生时，应在半小时之内提供电话支持服务，并在 2 小时之内提供现场维护服务。

(4) 供应商网络安全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以下安全：一是机房网络实体安全，如计算机的物理条件、物理环境及设施的安全标准，计算机硬件、附属设备及网络传输线路的安装及配置等。二是软件安全，如保护网络系统不被非法侵入，系统软件与应用软件不被非法复制、篡改、不受病毒的侵害等。三是数据安全，如保护网络信息的数据安全，不被非法存取，保护其完整、一致等。四是网络安全管理，

如运行时突发事件的安全处理等,包括采取计算机安全技术,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安全会议,进行风险分析等内容。

(5) 为及时发现、排除系统网络安全隐患,供应商网络安全管理人员应做好周密的日志记录以及细致的分析。每月末提交本月事件日志记录,每六个月提交半年报告,年终向招标人提交年终总结报告,在巡检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告知。供应商网络安全管理人员对于网络安全事件处理应有详细的报告记录,包含故障原因、响应时间、解决方案以及防范建议等,并对系统记录文件保存收档,以备查阅。同时做好信息化建设相关文件资料的收集、归类、整理、建档工作。负责机房网络安全相关设备、材料、软件介质等的建档、编号与借用管理。

(6) 其它情况下的现场服务:重大节假日(元旦、春节、五一、国庆及其他三天以上长假和国家重大活动)前供应商网络安全管理人员须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分析系统运行状况,查看系统日志,进行预防性检测,如有必要须安排工程师进行驻场服务。

(7) 提供培训服务:在维保期内,供应商应安排专业工程师对西安市出租汽车行业人员每半年进行一次网络安全相关的培训,每次培训时长不少于3小时,要求提供专业安全厂家安全培训讲师支持,提供原厂服务承诺函。

三、安全运维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资产梳理服务	内容:出租处历年的资产数量存在着资产闲置、资产处置不规范等现象和问题,未知资产、僵尸资产大量存在,提供业务资产梳理,建立资产台账服务;
		次数:2次
		输出:《资产梳理清单》
2	漏洞扫描服务	内容:用专业安全评估工具以自动化扫描的方式对评估范围内的基础IT设备进行安全扫描,发现目标存在的安全风险、漏洞和威胁,并协助应用、服务器以及其他设备厂商完成安全加固
		次数:4次
		输出:《漏洞扫描报告》
3	基线合规检查	内容:通过基线核查工具对现有网络中的安全设备、网络设备、主机、数据库、中间件做合规检查。
		次数:2次
		输出:《安全基线合规检测报告》

4	态势感知服务	内容：服务期间部署态势感知探针设备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实时监控和预警。
		次数：每月一次
		输出：《网络安全月度态势报告》
5	日志审计服务	内容：服务期间部署日志审计系统对重要资产和设备日志进行采集并分析。
		次数：每月一次
		输出：《日志审计分报报告》
6	预警通告服务	内容：服务期间预警通告主要包括安全咨询、网络安全事件通告、安全预警和应急响应服务，将最新的网络安全攻击方式、漏洞情况、病毒传播情况进行汇报
		次数：每周一次
		输出：《每周安全事件通告》
7	应急响应服务	内容：服务期间若客户网络或业务系统遭遇恶意攻击、入侵或病毒感染时，提供应急服务，以达到保护信息系统的目的，包括事件分析与定位、配合入侵取证调查、配合恢复业务系统运行、业务恢复后的安全防护策略调整与确认。应急响应时间为市内一小时到达现场。
		次数：不限次数
		输出：《应急处置报告》
8	勒索、挖矿等检测服务	内容：服务期间帮助车管处全网检测勒索病毒以及是否有挖矿等情况，并作出针对性等措施，保障业务和终端不受侵害。
		次数：四次
9	风险评估服务	内容：服务期间帮助出租处发现客户系统中潜在的可能对客户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以及信誉等方面造成巨大损失的安全问题，通过对客户的系统进行信息收集、整理等，对客户资产可能产生影响的安全问题划分不同的风险级别，最终为客户编制详细、规范的安全评估报告，并为客户指出应解决的首要风险问题、次要问题以及其对客户可能的影响等。
		次数：一次
		输出：《风险评估报告报告》
10	应急演练	内容：服务期间举行一次应急演练服务，针对对应急计划进行演练，检验应急计划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并更新应急响应计划。
		次数：一次

		输出：《应急演练方案》
11	重要期间现场值守服务	内容：服务期间提供 1 名技术人员，提供 7*12 小时现场值守服务； 服务期间提供每日威胁情报服务 根据客户实际需求配合进行相应值班、检查、分析、监控、加固等保障支持。 次数：2 次，每次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输出：《重要期间现场值守服务方案》
12	溯源审计服务	提供提供全流量溯源审计设备，在重大保障期间对发生的安全事件进行全流量溯源和分析。 输出：《溯源分析报告》
13	安全巡检服务	内容：每月对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在运行安全系统及设备进行巡检，对设备的物理运行情况、系统运行情况、系统资源利用情况、系统运行日志、相应功能是否正常运行等进行检查并记录，排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问题和隐患。 次数：每月一次； 输出：《月度巡检报告》
14	网络安全检查服务	内容：向出租处提供网络安全检查技术支持服务，协助检查单位完成技术检查、合规检查、个人信息检查等服务。 次数：每年一次； 输出：《安全检查技术记录》
15	安全意识培训	内容：举行一次安全意识培训，包括安全意识培训，安全技能培训，要求提供专业安全厂家原厂培训团体进行培训服务，提供原厂服务承诺。 次数：每半年一次，不少 1 个工作日； 输出：《信息安全意识培训课程》
16	管理咨询服务	内容：根据安全策略方针、法律法规及安全服务要求，协助客户完善政策标准解读分析，提供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指导工作。 次数：不限次数

17	安全管理制度咨询服务	内容：参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行业相关网络安全要求和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协助车管处完善网络安全制度建设。保障工作实现有法可依。要求提供专业安全厂家原厂咨询服务，提供原厂服务承诺。 次数：不限次数，
----	------------	--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处网络安全

保密承诺书

承诺人（单位 / 个人）：西安凯烨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610103583153921K

地址 / 住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中段 68 号百脑汇科技大厦 6A38 室

联系方式：029-85550343

为严格遵守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切实保障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处（以下简称“管理处”）网络系统安全、数据信息保密，防范网络安全风险，维护出租汽车行业管理秩序，本人 / 本单位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明确保密范围与责任

1. 清楚知晓管理处网络安全保密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处网络架构、服务器配置、账号密码等网络系统信息；出租汽车驾驶员备案信息、车辆运营数据、乘客投诉记录等业务数据；管理处未公开的行业管理政策、专项整治方案、系统升级计划等敏感信息。
2. 仅因履行与管理处约定的合作、服务或工作事项，在“必要最小范围”内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绝不超出授权范围获取、存储、使用。

二、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1. 对接触的保密信息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电子信息存储于加密设备，设置复杂密码并定期更换，不存入公共云盘、私人设备；纸质资料存放于上锁文件柜，使用后及时收回，不随意丢弃、转借。
2. 不通过非加密邮件、微信、QQ 等渠道传输保密信息；不向任何第三方（含内部非授权人员）泄露、复制、传播保密信息，不将信息用于与约定事项无关的用途。
3. 若发现保密信息存在泄露、网络攻击、设备丢失等风险，立即采取锁定账号、终止访问等补救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管理处，配合调查处理。

三、承担违约后果

1.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 / 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立即停止违约行为，赔偿管理处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维权费用等）；接受管理处依据相关规



定作出的合作终止、通报批评等处理。

2. 若因违约行为触犯法律法规，自愿接受行政机关处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保密责任持续至相关信息不再具有保密性为止。

承诺人（签字）：西安凯烨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处（备案确认）：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